

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JS2024097G

项目名称：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开发前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JS2024097G

项目名称: 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50000

最高限价(元): 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5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结合甬江科创区有关规划,对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及周边所涉联动区域等开展前期摸底分析,一方面为现状要素梳理分析;另一方面为相关规划梳理和研判。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调查、相关规划梳理、初步资金测算、相关建议等,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上传）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23。

（2）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开启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3.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开发前期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29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8433

质疑联系人：戎老师

疑联系方式：0574-892984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梦洁、章鸿慧、王银、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项目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3月30日前递交项目成果。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项目初稿形成后，采购人于15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项目终稿提交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于15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注：约定的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要求为准，如因财政等原因导致支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履约保证金	无。
保密要求	供应商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供应商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及其承诺，以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二、项目背景及概况

根据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锻造创新发展硬核力量，推动发展模式转型的战略部署要求，各地区需高水平高质量推进甬江科创区开发建设。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是甬江科创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功能定位为未来产业组团，也是大东部统筹研究的重点区块，其现状用地权属复杂，风貌混乱，从重要性和必要性来看，开展前期梳理研究迫在眉睫。为全面排摸现状要素情况，支持规划科学研判，指导后续储备开发，以及做好甬江科创区年度项目谋划支撑，特组织开展《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位于五乡镇区西侧，北至五乡镇界线，东至五乡镇界线和绕城高速，南至环城南路东延，西至东环南路，范围面积约887公顷。



规划范围图

四、工作重点

(一) 现状要素大起底，做好储备开发的前期准备。

区块现状主要为工业用地，夹杂村庄宅基地和农用地，局部已有住宅区的开发建设，整体空间风貌较为混杂。亟需通过详细梳理研究，明晰储备开发的负面清单，包括住宅和非住宅基本情况和安置意向、现状重大市政管线迁改、历史文化和限高等做地开发要素的梳理，深度剖析现状问题，做好储备开发的前期工作准备。

(二) 相关规划全梳理，研判发展定位和实施要求。

对于已有和在编的规划内容做好全面梳理和研判。一方面衔接上位规划内容，包括《宁波市鄞州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五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明晰工业集聚区、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要求。另一方面科学研判指明方向，对于开发边界内的空间做好上位规划可行性的分析与研判，提出相关优化调整思路；对于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做好分析，明晰空间准入的规则，

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

五、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研究是对区块收储开发的前期摸底分析，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调查、相关规划梳理、初步资金测算、相关策略建议等。

（一）基本情况调查：详细梳理研究区块基本情况，说明四至范围与地理区位、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建筑风貌与质量、基础设施支撑情况及开发限制条件。分析区块经济、人口规模与结构、现有产业；分析现状用地规模，土地性质、用途及相关指标，土地权属（包括集体土地、国有土地情况）；分析建筑质量，建筑年代，建筑用途，产权情况；分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交通基础设施配套的服务能力；分析危化管线情况，历史保护要素情况，资源压覆情况，军产情况，限高要求，土地污染情况等相应的开发限制要素；总结区块发展的优势与瓶颈。

（二）相关规划梳理：梳理上位及相关规划发展要求，总结区块的发展目标以及功能定位；根据上位法定规划的用地布局，研判当前的发展适应性与难点，提出后续可行性思路。

（三）初步资金测算：结合现状情况与初步意向，进行初步资金测算，具体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项目总资金需求，包括征地资金、拆迁补偿补贴资金、安置房建设（购置）资金、基础设施及市政配套资金、综合整治资金等；二是收入预测，根据土地性质预判出让计划，初步预测可出让土地收入，附详细说明预测数据依据及测算过程。

（四）相关策略建议：分析现状问题与瓶颈，明确应对思路与策略，总结发展与趋势，提出后续规划编制、土地整理、分期开发等建议。

六、时间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至 2024 年 10 月下旬。

工作内容：前期准备，收集区块现状、规划相关资料；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整理；现状调查资料汇集整理等。

（二）初稿方案编制阶段：至 2024 年 11 月中旬。

工作内容：形成初步方案，向相关领导进行初步沟通汇报，同步对规划初稿进行修改调整。

（三）方案审查完善阶段：至 2025 年 3 月中旬。

经多轮汇报及修改完善后，形成较为成熟完善的审查稿，提交审查。

（四）成果验收阶段：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工作内容：根据会审意见，形成最终成果。

七、服务团队要求

1、拟派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组建。如在参与磋商时尚未配备完毕的，允许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另行组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拟派项目团队中固定 1 名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好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在项目实施期间起到总体管控、指导以及与采购人对接的作用。

3、拟派项目团队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须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做好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项目
★2	<p>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p> <p>(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须报出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完成采购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专业设备、交通、通讯、办公、知识产权、规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合理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p> <p>(3)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50000 元。</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8000 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账 号：3101012200117705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p>
★4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
★5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7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8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开发前期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
4. “项目”系指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

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

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并注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磋商声明书（格式件附件）；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业绩（格式见附件）；

（7）荣誉奖项；

- (8) 规划证书;
- (9) 项目分析与政策解读;
- (10) 实施方案;
- (11)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12) 组织和实施计划;
- (13) 项目人员配置;
- (14) 项目人员管理方案;
- (15) 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
- (16) 成果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17)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2.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格式见附件);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初次报价表录入的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 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扣分分值累计超过满分分值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最终折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 电子开启、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 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2. 特别说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启、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由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小组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审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审小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项目的第三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确定成交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磋商活动结束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

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商务资信 88 分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地储备类或规划研究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 荣誉奖项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规划类项目荣誉的每个得 1 分，最高的得 2 分。 注：以奖项发布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3. 规划证书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的得 3 分，乙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或资质许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4.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5. 项目分析与政策解读	5.1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编制背景、目的的分析进行评审： ①对项目背景和目的分析全面、准确，能有效指导整体研究报告编制的得 6 分； ②分析较为全面，但针对性有所欠缺，尚不影响整体研究报告编制的得 4 分；	6

		<p>③分析不全面，或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不能有效指导整体研究报告编制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5.2 根据供应商对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涉及最新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相关规划的解读及衔接情况等进行评审：</p> <p>①对相关政策、规划等解读全面、准确，与项目能很好地衔接，能快速有序地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得 6 分；</p> <p>②对相关政策、规划等解读较为准确，与项目衔接略有欠缺的得 4 分；</p> <p>③对相关政策、规划等解读有偏差，或未能与项目衔接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6
	6. 实施方案	<p>6.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进行评审：</p> <p>①方法科学合理，路线正确的得 6 分；</p> <p>②方法较为合理，路线基本正确细节处需做部分调整的得 4 分；</p> <p>③方法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路线有偏差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6
		<p>6.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区域的掌握情况，包括市区两级有关规划、区块内土地利用及开发建设现状等梳理情况进行评审：</p> <p>①对区块涉及规划能充分掌握、对现状开发情况梳理准确全面的得 6 分；</p> <p>②对区块涉及规划描述比较完整、对现状开发情况梳理基本准确的得 4 分；</p> <p>③对区块涉及规划描述还需完善、对现状开发情况梳理不够准确或存在明显疏漏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6
		<p>6.3 根据供应商对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现状问题分析、优化策略的技术分析路径进行评审：</p> <p>①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考虑全面，技术路径分析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②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考虑有一定欠缺，技术路径分析针对性不够的得 4 分；</p> <p>③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考虑不周，或技术路径分析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6

		<p>6.4 对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的大纲思路进行评审：</p> <p>①大纲内容完整、充分响应规划内容要求，思路清晰、文字表述准确，能有效保障完成高质量的研究报告的得 6 分；</p> <p>②大纲内容完整、基本响应规划内容要求，部分细节内容表述稍欠准确，能基本保障完成研究报告的得 4 分；</p> <p>③大纲内容不完整、或没有响应规划内容要求，思路不清晰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难以保障完成研究报告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6
		<p>6.5 根据供应商对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提出的策略建议进行评审：</p> <p>①策略全面合理、与区块特色高度匹配的得 6 分；</p> <p>②策略全面、整体合理细节存在欠缺、与区块特色比较匹配的得 4 分；</p> <p>③策略不全面或不合理、未能与区块特色匹配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6
	7. 重点、难点及对应解决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对应解决措施进行评审：</p> <p>①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全面、透彻，详细描述了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得 6 分；</p> <p>②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措施描述存在细微不足，得 4 分；</p> <p>③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片面，解决举措描述较为简略，缺乏具体细节和实施步骤，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6
	8. 组织和实施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障）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①进度安排细致且合理，能够准确预测关键阶段和时间节点，保障方案完善，且各项措施都得到充分落实，能够有效推动项目进程并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6 分；</p> <p>②进度安排比较合理，能够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保障方案比较完善，能够保证项目的基本质量和进度，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能够推动项目进程并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4 分；</p> <p>③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未能充分考虑项目的复杂性和风险因素，保障方案不够完善，无法保证项目的基本质量和进度，无法有效推动项目进程或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6
	9. 项目人员配置	<p>9.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p> <p>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其一的得 1.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证书、最近 3 个月的供应商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p>9.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中：</p> <p>①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有城乡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②具有城乡规划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最近 3 个月的供应商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的职称按就高原则计取，不得累计计分）。</p>	6
	10. 项目人员管理方案	<p>对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①拟派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工作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6 分；</p> <p>②拟派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需求、分工合理、专业性较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4 分；</p> <p>③拟派团队人员不能满足需求、人员专业性欠缺、经验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资历及经验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6
	11. 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①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周密详实，目标导向明确，对涉敏和涉密数据、资料的保障措施详细具体，与可能涉敏涉密情况前后呼应，措施有力得当的得 6 分；</p> <p>②制度及措施方案较周密详实，对涉敏和涉密数据、资料的保障措施可执行力度较强的得 4 分；</p> <p>③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内容片面、有泄密风险，可能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6
	12. 成果质量制度及措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实现本项目工作目标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p> <p>①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精良；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对项目成果进行多轮次的审核，能够全面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具备严格的质量责任制，明确每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责任人，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稳定的，得 6 分；</p> <p>②保证项目质量技术力量一般；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会采用质量控制方法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但可能存在一些不足或漏洞；基本建立质量责任制，但可能存在执行不到位或责任不明确的问题的，得 4 分；</p> <p>③保证项目质量技术力量不足；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善，无法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缺乏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无法对项目成果进行有效的审核；未建立质量责任制或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稳定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价格 12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 × 12</p> <p>参与评审价格 = 最终报价 × (1 - 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 10%)</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以最终报价为评审依据。</p>	12
总 分		100

注：1. 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2. 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项目

2、服务期限：2025年3月30日前递交项目成果。

3、服务内容：根据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锻造创新发展硬核力量，推动发展模式转型的战略部署要求，各地区需高水平高质量推进甬江科创区开发建设的要求，开展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包含完成采购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专业设备使用、交通、通讯、办公、知识产权、规费、合理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义务。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初稿形成后，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终稿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注：每阶段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

三、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位于五乡镇区西侧，北至五乡镇界线，东至五乡镇界线和绕城高速，南至环城南路东延，西至东环南路，范围面积约887公顷。

六、工作重点

(一) 现状要素大起底，做好储备开发的前期准备。

区块现状主要为工业用地，夹杂村庄宅基地和农用地，局部已有住宅区的开发建设，整体空间风貌较为混杂。亟需通过详细梳理研究，明晰储备开发的负面清单，包括住宅和非住宅基本情况和安置意向、现状重大市政管线迁改、历史文化和限高等做地开发要素的梳理，深度剖析现状问题，做好储备开发的前期工作准备。

(二) 相关规划全梳理，研判发展定位和实施要求。

对于已有和在编的规划内容做好全面梳理和研判。一方面衔接上位规划内容，包括《宁波市鄞州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五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明晰工业集聚区、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要求。另一方面科学研判指明方向，对于开发边界内的空间做好上位规划可行性的分析与研判，提出相关优化调整思路；对于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做好分析，明晰空间准入的规则，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

七、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研究是对区块收储开发的前期摸底分析，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调查、相关规划梳理、初步资金测算、相关策略等。

(一) 基本情况调查：详细梳理研究区块基本情况，说明四至范围与地理区位、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建筑风貌与质量、基础设施支撑情况及开发限制条件。分析区块经济、人口规模与结构、现有产业；分析现状用地规模，土地性质、用途及相关指标，土地权属（包括集体土地、国有土地情况）；分析建筑质量，建筑年代，建筑用途，产权情况；分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交通基础设施配套的服务能力；分析危化管线情况，历史保护要素情况，资源压覆情况，军产情况，限高要求，土地污染情况等相应的开发限制要素；总结区块发展的优势与瓶颈。

(二) 相关规划梳理：梳理上位及相关规划发展要求，总结区块的发展目标以及功能定位；根据上位法定规划的用地布局，研判当前的发展适应性与难点，提出后续可行性思路。

(三) 初步资金测算：结合现状情况与初步意向，进行初步资金测算，具体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项目总资金需求，包括征地资金、拆迁补偿补贴资金、安置房建设（购置）资金、基础设施及市政配套资金、综合整治资金等；二是收入预测，根据土地性质预判出让计划，初步预测可出让土地收入，附详细说明预测数据依据及测算过程。

(四) 相关策略：分析现状问题与瓶颈，明确应对思路与策略，总结发展与趋势，提出后续规划编制、土地整理、分期开发等建议。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响应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如本项目验收发现以下情况，将从合同待支付款项做相应扣除：

(1) 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须向甲方退还未履行合同内容部分的对应款项。

(2) 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 3%-5%或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扣除。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要求

在服务期间应对甲方的内部资料、价格等应予以保密，无甲方授权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涉及未经甲方授权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要求

1、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方案的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如确定成交，相关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涉及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乙方的最终报价（含承诺或者说明文件）；
-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2、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

院起诉。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最终报价及承诺、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6、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格式二：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甬江科创区鄞州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六：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负偏离/正偏离/响应）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商务要求表外），可逐条响应；如全部采购需求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服务团队配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职称或资格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2					
3					
4					
5					
6					
7					
8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以上合计金额应与“初次报价表”中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